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496號

原告 陳育德
被告 黃丞誌即黃世偉

訴訟代理人 王琪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0月5日在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以個人帳號「Patrick Huang」公開張貼內容為「今天聽到一個朋友說起一件關於保姆破壞別人家庭，教壞別人小孩的事情。…」之文章（下稱系爭文章），並於張貼後1年間陸續編修文章中以如附表編號1至12所示之內容（下稱系爭內容），影射原告有以不正當方式抨擊原配、敲詐他人或教唆他人偽證等行為，貶低原告之社會評價。被告事後更將帳號「Patrick Huang」更名為「黃黃」持續將上述言論公開置頂，持續毀謗造謠，造成原告人格及名譽權等非財產上之損害。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伊未使用這些帳號，且系爭文章及內容也不存在

與原告相關之照片或資訊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被告以臉書個人帳號「Patrick Huang」、「黃黃」張貼系爭文章及內容，而不法侵害原告人格及名譽權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應審酌者為：(一)系爭文章及內容是否為被告所撰寫？系爭文章及內容有無侵害原告人格及名譽權？(二)原告前開請求有無理由？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若干？茲分述如下：

(一)系爭文章及內容無證據可證有侵害原告人格及名譽權：

1.所謂名譽，係指人在社會所享有一切對其品德、聲譽所為之評價，所謂侵害名譽，係指貶損他人人格在社會上之評價而言，必須依一般社會觀念，足認其人之聲譽已遭貶損，始足當之，至於主觀上是否感受到損害，則非認定之標準。又侵害名譽權損害賠償，須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貶損他人之社會評價，而不法侵害他人之名譽，致他人受損害，方能成立。亦即行為人須具備違法性、有責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365號裁判要旨參照）。因此就發表言論而侵害名譽權之行為，雖不以直接之方法為限，然若未指名道姓，而一般人無從得知或推敲行為人所指之人，該他人名譽即無從受毀損之危險。是以所謂侵權行為人針對特定之人或可得推知之人為名譽權侵害之行為，應就侵權行為之內涵客觀地予以觀察，必須一般人因此得以知悉被害人為何人，方足當之，不能以侵權行為人主觀上認知作為判斷之標準。

2.原告主張臉書個人帳號「Patrick Huang」為被告所有及使用，並張貼系爭文章，固提出系爭文章之網頁截圖及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為證。查臉書個人帳號「Patrick Huang」固經本院113年度簡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認定111年10月間為被告所有及使用（見本院卷第62頁）。然觀原告所提出之系爭內容網頁截圖，張貼者均為「黃黃」而非「Pa

01 trick Huang」，又原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依其起訴狀所
02 載，僅泛言稱：被告透過反覆更名為「黃黃」或「Patrick
03 Huang」以規避法院調查等語，惟並未提出任何佐證以證明
04 兩者出自同一帳號，具有同一性，則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內容
05 為被告所張貼等情，尚難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

06 3.再者，系爭文章以「今天聽到一個朋友說起一件關於保姆破
07 壞別人家庭，教壞別人小孩的事情。…」而傳述聽聞他人所
08 述之內容，且通篇系爭文章，內容僅使用「保姆」、「第一
09 任前夫」、「第二任前夫」等字詞稱呼各人物，未見有直接
10 提及原告、被告或其他相關人之姓名或可資辨識於現實中為
11 何特定人之個人資訊，則系爭文章及內容既均未明確指出所
12 涉紛擾何來，亦無揭露任何可資連結原告真實身分或特徵之
13 資訊，難認系爭文章及內容已對於原告社會評價產生貶損效
14 果，被告復未提出任何事證證明上開未指名道姓之系爭文章
15 及內容係就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均可得推知之人所發表
16 之言論，一般閱覽者實無從藉由該等言論、文字內容即推敲
17 或連結至原告之真實身分，在客觀上既無從判斷所指者即為
18 原告，自無所謂散布於眾，而有詆損或貶抑原告在社會上人
19 格評價之可能。縱使原告就被告系爭文章及內容主觀上感受
20 到損害，亦不能認原告之名譽有因被告系爭文章及內容致受
21 損。依前述說明，原告主張被告發表系爭文章及內容有侵害
22 原告名譽、人格權，而構成侵權行為，即非有據。

23 (二)系爭文章及內容有無侵害原告人格及名譽權？原告前開請求
24 有無理由？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若干？

25 系爭文章及內容縱認為被告所張貼，觀其內容並無法與原告
26 產生連結，進而貶損原告之人格及名譽權，而構成侵權行
27 為，此均認定如前，則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人格及名譽
28 權等非財產上之損害，洵屬無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證明被告有不法侵害原告人格及名譽權
30 之情事，是原告就此部分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
31 項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羅東簡易庭 法官 蔡仁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高雪琴

附表一：原告主張侵害原告人格及名譽權之文章內容

編號	張貼者	張貼或修改之時間	內容	卷頁數
1	黃黃	2022年10月5日	在你們沒離婚鬧離婚的時候就各種網上交友，相親。因為相親認識了一個男人，人家沒離婚，老婆在網上已經討伐了她三年多了！…之後又以一個男人的身份（按：應為「分」）申請了一個新的臉書帳號來加現任太太的臉書帳號，發各種曖昧信息給現任太太！	本院卷第20至21頁
2	黃黃	8月5日	在你們沒離婚鬧離婚的時候就各種網上交友，相親。因為相親認識了一個男人，人家沒離婚，…之後又以一個男人的身份（按：應為「分」）申請了一個新的臉書帳號來加現任太太的臉書帳號，發各種曖昧信息給現任太太！…保姆教這個男人用對付她前夫的那套去對付他的老婆！	本院卷第24至25頁
3	黃黃	8月5日	在你們沒離婚鬧離婚的時候就各種網上交友，相親。因為相親認識了一個男人，人家沒離婚，老婆在網上已經討伐了她三年多了！…之後又以一個男人的身份（按：應為「分」）申請了一個新的臉書帳號來加現任太太的臉書帳號，發各種曖昧信息給現任太太！因為現任太太的臉書帳號是前夫申請的，現任太太…下面這個女主因為保姆插足她的家庭，保姆教這個男人用對付她前夫的那套去對付他的老婆！	本院卷第27至28頁
4	黃黃	8月5日	在你們沒離婚鬧離婚的時候就各種網上交友，相親。因為相親認識了一個男人，人家沒離婚，老婆在網上已經討伐了她三年多了！…之後又以一個男人的身份（按：應為「分」）申請了一個新的臉書帳號來加現任太太的臉書帳號，發各種曖昧信息給現任太太！…都離婚五年了還是像潑婦	本院卷第30至31頁

			一樣也真的無藥可救了…因為現任太太的臉書帳號是前夫申請的，現任太太…下面這個女主因為保姆插足她的家庭，保姆教這個男人用對付她前夫的那套去對付他的老婆！…甚至為了錢和第二任前夫一起至詐騙第一任前夫的錢！第二任前夫因為缺錢欠債就幫著他一起敲詐詐騙第一任前夫的錢？做個人吧！	
5	黃黃	8月6日	鬧離婚的時候就各種網上交友，相親。因為相親認識了一個男人，人家沒離婚，老婆在網上已經討伐了她三年多了！…之後又以一個男人的身份（按：應為「分」）申請了一個新的臉書帳號來加現任太太的臉書帳號，發各種曖昧信息給現任…下面這個女主因為保姆插足她的家庭…甚至為了錢和第二任前夫一起至詐騙第一任前夫的錢！第二任前夫因為缺錢欠債就想著用各種陰暗的辦法去到處騙錢，這個保姆這種行為以為現在可以幫孩子當成你的工具	本院卷第33至34頁
6	黃黃	8月14	一個保姆和第一任前夫離婚五年後，和第二任前夫一起起訴第一任前夫的事情，目地（按：應為「的」）是讓第一任前夫去做這件事情，這個保姆你是和你第二任前夫多缺錢？…在你們沒離婚鬧離婚的時候就各種網上交友，相親。因為相親認識了一個男人，人家沒離婚，老婆在網上已經討伐了她三年多了！…又以一個男人的身份（按：應為「分」）申請了一個新的臉書帳號來加現任太太的臉書帳號…下面這個女主因為保姆插足她的家庭，保姆教這個男人用對付她前夫的那套去對付他的老婆！…甚至為了錢和第二任前夫一起至詐騙第一任前夫的錢！第二任前夫因為缺錢欠債就想著用各種陰暗的辦法去到處…幫著他一起敲詐詐騙第一任前夫的錢？	本院卷第35至37頁
7	黃黃	8月14日	和第二任前夫一起起訴第一任前夫的事情，目地（按：應為「的」）是讓第一任前夫去給她經濟賠償！而且為了拿到賠償金公然讓第二任前夫的前妻做假證！為了錢真的是不擇手段，隱瞞再婚的事實，…五年後還是和第二任前夫去做這件事情，這個保姆你是和你第二任前夫多缺錢？一起去詐騙第一任前夫？…一個新的臉書帳號來加現任太太的臉書帳號，發各種曖昧信息給現任太太！因為現任太太的臉書是前夫給申請的…一任前夫的錢！第二任前夫因為缺錢欠債就想著用各種陰暗的辦法去到處騙錢	本院卷第38至39頁
8	黃黃	8月14日	和第二任前夫一起起訴第一任前夫的事情，目地（按：應為「的」）是讓第一任前夫去給她經濟賠償！…在你們沒離婚鬧離婚的時候就各種網上交友，相親。因為相親認識了一個男人，人家沒離婚，老婆在網上已經討伐了她三年多了！…下面這個女主因為保姆插足她的家庭，保姆教這個男人用對付她前夫的那套去對付他的老婆，最後奉勸這位保姆	本院卷第40至41頁

9	黃黃	8月27日	和第二任前夫一起起訴第一任前夫的事情，目地（按：應為「的」）是讓第一任前夫去給她經濟賠償！而且為了拿到賠償金公然讓第二任前夫的前妻做假證！…這個保姆你是和你第二任前夫多缺錢？第二任前夫我也是很佩服，甘願做隱形人，在沒有和第一任前夫離婚時你們就搞在一起不能示人，結婚後還是不能示人，結婚不到一年又離婚，然後還能幫著她一起去破壞第一任前夫現在的家庭？去騙你前妻和她第一任前夫的錢？真的是絕配呀！…下面这（按：「這」之簡體字）位女士就是保姆第二任前夫的妻子，據說保姆106年就通過網絡與第二任前夫搞在一起，這個保姆破壞別人家庭…下面這個女主因為保姆插足她的家庭，保姆教這個男人用對付她前夫的那套去對付他的老婆！	本院卷第42至44頁
10	黃黃	8月27日	一個保姆和第一任前夫離婚五年後，和第二任前夫一起起訴第一任前夫的事情，而且為了拿到賠償金公然讓第二任前夫的前妻做假證！為了錢真的是不擇手段，隱瞞再婚的事實，…五年後還是和第二任前夫去做這件事情，這個保姆你是和你第二任前夫多缺錢？第二任前夫我也是很佩服，甘願做隱形人，在沒有和第一任前夫離婚時你們就搞在一起不能示人，結婚後還是不能示人，結婚不到一年又離婚，然後還能幫著她一起去破壞第一任前夫現在的家庭？去騙你前妻和她第一任前夫的錢？…甚至為了錢和第二任前夫一起至詐騙第一任前夫的錢！第二任前夫因為缺錢欠債就想著用各種陰暗的辦法去到處騙錢，這個保姆這種行為現在可以把孩子當成你的工具使用…下面这（按：「這」之簡體字）位女士就是保姆第二任前夫的妻子，據說保姆106年就通過網絡與第二任前夫搞在一起，這個保姆破壞別人家庭…在你們沒離婚鬧離婚的時候就各種網上交友，相親。因為相親認識了一個男人，人家沒離婚，老婆在網上已經討伐了她三年多了！…之後又以一個男人的身份（按：應為「分」）申請了一個新的臉書帳號來加現任太太的臉書帳號，發各種曖昧信息給現任太太！…下面這個女主因為保姆插足她的家庭，保姆教這個男人用對付她前夫的那套去對付他的老婆！	本院卷第45至47頁
11	黃黃	9月15日	一個保姆和第一任前夫離婚五年後，和第二任前夫一起起訴第一任前夫的事情，而且為了拿到賠償金公然讓第二任前夫的前妻做假證！為了錢真的是不擇手段，隱瞞再婚的事實，…五年後還是和第二任前夫去做這件事情，這個保姆你是和你第二任前夫多缺錢？第二任前夫我也是很佩服，甘願做隱形人，在沒有和第一任前夫離婚時你們就搞在一起不能示人，結婚後還是不能示人，結婚不到一年又離婚，然後還能幫著她一起去破壞第一任前夫現在的家庭？去騙你前妻和她第一任	本院卷第48至49頁

			前夫的錢？真是絕配呀！…甚至為了錢和第二任前夫一起至詐騙第一任前夫的錢！第二任前夫因為缺錢欠債就想著用各種陰暗的辦法去到處騙錢…下面这（按：「這」之簡體字）位女士就是保姆第二任前夫的妻子，據說保姆106年就通過網絡與第二任前夫搞在一起，這個保姆破壞別人家庭，教壞別人小孩的事情…因為相親認識了一個男人，人家沒離婚，老婆在網上已經討伐了她三年多了！…之後又以一個男人的身份（按：應為「分」）申請了一個新的臉書帳號來加現任太太的臉書帳號，發各種曖昧信息給現任太太！…下面這個女主因為保姆插足她的家庭，保姆教這個男人用對付她前夫的那套去對付他的老婆！	
12	黃黃	10月17日	一個保姆和第一任前夫離婚五年後，和第二任前夫一起起訴第一任前夫的事情，而且為了拿到賠償金公然讓第二任前夫的前妻做假證！為了錢真的是不擇手段，隱瞞再婚的事實，…五年後還是和第二任前夫去做這件事情，這個保姆你是和你第二任前夫多缺錢？第二任前夫我也是很佩服，甘願做隱形人，在沒有和第一任前夫離婚時你們就搞在一起不能示人，結婚後還是不能示人，結婚不到一年又離婚，然後還能幫著她一起去破壞第一任前夫現在的家庭？去騙你前妻和她第一任前夫的錢？…你們這樣的垃圾人拉近自己的生活？…甚至為了錢和第二任前夫一起至詐騙第一任前夫的錢！第二任前夫因為缺錢欠債就想著用各種陰暗的辦法去到處騙錢…下面这（按：「這」之簡體字）位女士就是保姆第二任前夫的妻子，據說保姆106年就通過網絡與第二任前夫搞在一起，這個保姆破壞別人家庭…在你們沒離婚鬧離婚的時候就各種網上交友，相親。因為相親認識了一個男人，人家沒離婚，老婆在網上已經討伐了她三年多了！…下面這個女主因為保姆插足她的家庭，保姆教這個男人用對付她前夫的那套去對付他的老婆！	本院卷第50至52頁